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 前认可意见

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本议案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Grifols International, S.A.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上海莱士及Grifols, S.A（以下简称“基立福”）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及基立福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履行之交易行为，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助于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以及促进双方业务的拓展。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促进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公允合规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提请公司注意防控风险，保护公司利益，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